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6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魏委員玫娟、廖委員福特、林委員綠紅、謝委員忠利、葉委員帝余、文委員君妃、林委員連忠、許委員有良、林委員姿吟、江委員佳慧。

伍、列席人員：陳執行秘書雅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51)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112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魏委員玫娟

有關 p. 9 附表 1「112 年 9 月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編號 7 及編號 9 之活動內容均提及宣導性別主流化各項政策，惟該活動檢附報導內容，未提及相關性平宣導，建議貴會即使活動重點不在性平議題上，如有進行相關性平宣導，可於新聞稿簡要呈現。

僑民處回應

未來將請駐外同仁，於新聞稿呈現相關性平宣導內容。

謝委員文真

由貴會資料顯示活動參加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 成以上，已具相當推展成效，惟貴會說明性別比例尚有精進空間，建議未來精進重點可著重參加人數/人次、內容及層面等方面提升，或多元性別部分。

林委員綠紅

有關 p. 14 編號 8 活動係親子 DIY 活動，與性平議題較無關聯性，建議未來可不列入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內。

廖委員福特

貴會辦理情形表為內部彙整資料，所呈現重點與性平處之性平考核重點不同，建議應呈現具性別敏感度的活動，例如讀書會或像南非幫助弱勢女性學生等活動，具高度性別意識或性平議題活動應優先列出。

決定：洽悉，請僑民處辦理下列事項：

1. 未來在辦理活動時，如有相關性平宣導，並發布新聞時，性平宣導應在新聞稿內容中呈現，始可看出連結性。
2. 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之辦理情形，應不只於數字（如場次、參與人數等）的呈現，同時也應著重實質內容的精進，並強調性平業務辦理重點。

僑民處會後回應：配合辦理，並已通知各駐外同仁依委員建議事項按季提供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林委員綠紅

有關海華文教基金會性平宣導之參與對象為何？另 112 年已修正公布性平三法，建議可調整課程內容，予以說明新修正性平三法之法令、內容、申訴管道等內涵。

僑教處回應

本講座參與對象為基金會工作人員、海外志工及本處同仁，針對課程內容不夠與時俱進一節，未來將納入新修正之性平三法內容。

決定：洽悉，未來宣傳面向可予以擴大，並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進，以提升參與人數，且課程內容亦需與時俱進。

僑教處會後回應：錄案配合辦理。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謝委員文真

1. 建議說明內容應加入截止計算末日及累計計算始日等期間。
2. 表三「近五年保證案件負責人之性別統計」，從 110 年至 112 年之性別統計

結果，可看出女性占比由 15.92% 提升至 19.05%，建議可同時呈現女性申請案件比例，續將「申請案件」與「承作案件」之比例予以對照，可能會凸顯貴會就女性申請及承作案件比例略高於男性，說明成效較佳。

3. P28「表三」應為「表二」。

4. P29 附表一，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於男性及女性欄位新增「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之占比」。

(2) 說明「112 年度業績前二大國家越南及泰國」，而女性負責人則在加拿大、日本、柬埔寨及菲律賓有較高比例（惟其樣本數較少容易產生誤差），建議刪除菲律賓，因為占比 25%，尚未達 1/3 之目標。

5. 建議可新增案例之說明，因為只由累計表格，無法得知新增案例數之增加情形及成果。

僑商處回應

將依謝委員建議請海外信保基金予以改進及修正。

決定：洽悉，請僑商處依謝委員建議修正。

僑商處會後回應：

1. 有關謝委員所提建議，刻請基金研議評估修正資料可行性。

2. 另有關基金相關統計及書面回應委員資料將併入第 53 次會議資料提報。

案由五：本會「112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以下簡稱 112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林委員綠紅

貴會雖於 112 年取消僑務學術論文獎甄選活動，然仍積極透過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規定及積極遴聘女性委員等作法，惟貴會未清楚說明如何提升女性參與比例之成效。

謝委員文真

1. 附議林委員之意見，建議廢止及新興業務應分開說明，並先簡要說明廢止原因。

2. 另有關「任一性別均不低於 1/3」，建議新增「將持續朝向 40%邁進」之說明，代表貴會持續精進性別比例。

3. 由（二）「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之項目，可看到多元、平等及包容性（DEI），惟前面論述卻未見相關說明，可予以說明貴會未來精進方向，此為擴大參與的層面及內容。

魏委員玫娟

有關 P. 36 僑教處針對 112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係「鼓勵全球各地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CML) 成為推展臺灣性平成果及促進僑社性別主流化發展之教育場域。」，由 112 年全年辦理情形，貴會著重在宣導性平的活動及法令宣導，建議未來可增加於 TCML 宣導臺灣性平成果。

廖委員福特

針對「北加州臺灣會館在在學員登記表上，增加 He/She 之跨性別選項」，其性別選項之設計意涵為何？建議跨性別選項應為更精準的選項。

僑教處回應

北加州臺灣會館針對「He/She 之跨性別選項」，由學員自身認同自由勾選跨性別選項。

性平處代表

建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跨性別欄位之意涵，其他非二元區分法，可能包含「跨性別者」、「不願表達者」等選項，我國許多行政機關採「其他」之開放性別選項，亦可參考歐美地區針對跨性別者有更為細緻的性別選項。

決定：洽悉，主席裁示如下：

1. 有關 112 年性平綱領原訂之預期目標因業務考量停辦，成果改列其他業務一節，請人事室詢問性平處 112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寫法之修正方式。
2. 本會為涉外機關，在國外亦舉辦許多活動，請僑教處並依委員提醒予以修正「性別欄位」之選項呈現方式。

綜合規劃處會後回應：

有關報告案第五案，經人事室洽性別平等處獲告，本案屬本會自行列管業務，該處認為本項業務辦理情形之內容說明無須修正。惟經考量該案委員所提意見，爰酌修內容如後附提報表，修正文字如下：

「為落實本會業務有助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女性委員人數比達 46%，預計 113 年 10 月任期屆滿後將重新遴聘，屆時將持續朝向 40%邁進，藉由女性專家學者參與政府資料開放業務，有助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並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僑教處會後回應：遵示辦理。

案由六：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函復本會「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以下簡稱檢視意見

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

有關性平處檢視意見表之部會議題一，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性別分析之交織性分析一節，建議應於問卷設計時，即先探討相關性別議題，並據以加入交織性問卷選項，否則將侷限後續交織性分析之**意義、廣度或深度**。

決定：洽悉。

綜合規劃處會後回應：有關謝委員建議事項，業轉請各處室依委員所提建議辦理。

捌、討論案：

討論案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以下簡稱性平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性平處代表

有關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23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25025486 號函請各機關檢視及改善業管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民間單位之相關服裝規定，並增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下稱性平推動計畫)之部會層級議題。

人事室回應

本會業依前函檢視本會業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海華文教基金會等 2 財團法人，均無相關服儀規定，爰毋須增修納入本會性平推動計畫之部會層級議題，本會於報院時將再予以補充說明。

林委員綠紅

112 年性平三法之宣導為本次性平考核重點，不知貴會如何規劃與宣傳？

人事室回應

本會業將性平三法之宣導列為本年性平業務推動重點，並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您不可不注意的職場性騷擾」，講師將說明修法重點及實務案例分享，有助於本會同仁更瞭解性平三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處理方式，本會將於下次性平會議提報本議題之辦理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本會「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林委員綠紅

有關 p. 55 有關多元性別議題部分，可考慮採制度面宣導，宣導臺灣性平成果，例如性別平權、多元性別的成果，亦可報導傑出同志，讓僑界知道臺灣性平成果。

廖委員福特

有關 p. 55 僑民處的回應「性別傾向係屬個人隱私的一環」，如果當事人已公然出櫃，則無涉個人隱私問題。建議寫法可修正為「培養海外青年，鼓勵多元性別一起加入僑青的行列」，縱使貴會沒有「同志文化大使」之頭銜，可說明貴會鼓勵多元性別均可參選「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魏委員玫娟

貴會亦可透過海外甄選時，留意高度參與多元性別及性別平權運動之僑青，如具有相當推展性平成效者，亦可納入「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之加分項目，同時既可宣導臺灣性平成果，又可彰顯貴會對此議題之重視及敏感度。

僑民處回應

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 的選拔，須先進行 4 階段培訓課程，著重在僑務活動、文化宣導及與僑界的互動等面向，誠如魏委員建議，未來如對臺灣性平成果宣導或參與僑居地相關性平活動，均可列為加分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主席裁示如下：

1. 未來辦理僑青相關活動，可將性平內容納入，讓僑青能瞭解宣傳性平成果或參與多元性別活動亦為活動選項之一，將有助於僑青擇選本議題並予以執行。
2. 對於認同多元性別之活動參與者，非僅限於同志參與，亦可能包含認同多元性別之參與者，與性別傾向無關，且非個人隱私問題，請相關業務單位酌予修正說明欄文字。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本會為加強與海外第二、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自 100 年起迄今陸續於美國及加拿大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 (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 計畫，規劃系統性培訓，包含「在地培訓」及「結合僑界或主流活動志工服務」等二大部分，而各地學員亦於僑居地成立組織辦理培訓及聯誼活動。
2. 爾後培訓課程中將納入性平內容，除視情介紹性別議題或多元性別外，亦就臺灣性平成果進行宣導，另將鼓勵青年參與僑居地多元性平活動，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玖、臨時動議：本會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分類之可行性及建置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性平處代表

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下稱編審注意事項)，目前為研議中的草案，請貴會未來針對行政院函頒作業內容時，再行檢視並提報規劃期程。

廖委員福特

有關身障、高齡及兒少等不利處境之指標，或許貴會可嘗試不同的角度思考，辦理活動涉及「權利的保障及服務的完善性」，特別是身障者、高齡及兒少等參與對象，透過參與者自由勾選(非強迫勾選)，可讓貴會服務更為周到，例如無障礙空間之規劃。

僑民處回應

辦理國慶活動，只要僑胞有提出特別需求，例如輪椅或特別照顧，本會均予以協助。

魏委員玫娟

不利處境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就「女性主義」所追求之平權理念，並非只是單純看男性與女性之優劣勢關係，最後目標係追求少數族群平等的問題，就會涉及身障、高齡及兒少等族群，在臺灣甚至還包含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因為臺灣在性平推展已具相當成果，爰開始追求少數族群的平等及權益保障。誠如主席所言，提供相關選項，可供參與者自由勾選，而非強制性勾選，則無違反個人隱私的問題，但就政府蒐集不利處境之統計資料角度而言，本資料之建置可供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林委員綠紅

1. 目前臺灣簽署國際公約後，不利處境之選項係身分別而非個人隱私的問題，例如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時，是否有注意到有特殊需求的青年，是否需要提供額外的服務與照顧，讓渠等有平等參與的權利。
2. 另考量交織性的問題，如女性同時又是身障者，在各種活動中，往往是弱勢中的弱勢。例如就業面向，男性勞參率高於女性，另再細分女性的分類，在教育及就業等面向，女性身障者則是最弱勢之族群，主辦活動是否有顧及平等權的問題，此非探詢個人隱私，且就隱私性而言，參與者可自由選擇不勾選，並非強制勾選。
3. 做為活動主辦機關而言，需注意參與者的平等參與權，並提供更周全的服務，也歡迎所有符合資格身障者參與該活動。惟就貴會業務單位之回應，係以蒐集資料的角度，以為是為了蒐集資料而會侵犯他人隱私，其實應可換個方向

重新思考。

謝委員文真

1. 本人辦理亞洲開發銀行之活動，報到櫃台之規劃分為一般參與者之報到櫃台及身障者之報到櫃台等 2 種不同櫃台高度。誠如各位委員提及，站在主辦單位的角度，以提供高規格及周到的服務。
2. 多元性別選項則尊重參與者想要被稱謂的頭銜，此即為多元呈現。

性平處代表

業務單位提及「活動並未對身心障礙者有所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提及障礙環境，活動規劃及設計，可能讓參與者有所限制，而由性別平等的角度，此即所謂的實質平等，也希望藉意見交流，避免因為設計上不夠友善，而排除某些參與的對象。

主席

誠如各位委員所述，不利處境之性別指標設計之本意為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本會相關單位回應大多以個人隱私而建議不予新增建置，其實針對身障、高齡及兒少等選項，可讓活動參與者自由勾選，開放且不強制勾選，則無違反個人隱私的問題。

決議：因編審注意事項仍為草案階段，建議改列為臨時動議，透過開放性討論，蒐集相關意見，供性平處參考。另請主計室依行政院函頒作業內容，再行檢視並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建置期程規劃。

僑生處會後回應：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回應事，本處屆時將依主計室通知，再行檢視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分類之可行性。

主計室會後回應：針對臨時動議「本會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分類之可行性及建置期程」一案，本室將依會議決議，俟草案通過後，依行政院函頒作業內容，通知請各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建議重新檢視並規劃，再彙整提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

拾、散會：下午 4 時